

勅令第三百九十四號

朕高級官官等俸給令中改正ノ件ヲ歲可  
シ茲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睦仁

明治四十四年十月十四日

月

内閣總理大臣候爵西園寺公望  
閣

二

三

勅令第二百六十四號

高等官官等俸給令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八條中臺灣總督府各局長ノ次ニ臺灣

總督府警視總長ヲ加フ

第十四條中臺灣總督府土木部事務官ヲ

臨時臺灣總督府工事部事務官ニ改ム

第十六條中臺灣總督府通信事務官ノ次ニ

臺灣總督府作業所事務官ヲ加フ

附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

月